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冬季取暖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XJYTTX-2024-002

采购单位：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电话： 18399331089

代理机构： 新疆宇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亮

联系电话： 19999286628

日期： 2024年9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磋商文件	6
	5. 磋商文件构成	6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8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投标截止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1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21. 投标偏离	13
	22. 投标无效	14
	23. 比较与评价	15
	24. 废标	15
	25. 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6
	28. 采购任务取消	16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6
	30. 签订合同	16
	31. 履约保证金	16
	32. 中标服务费	17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 廉洁自律规定	17
	35. 人员回避	17
	36. 质疑与接收	17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3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4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6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3	第一包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货物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货物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
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提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3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

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资格评审与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企业将进入第二次磋商的环节，磋商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磋商。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一对一磋商结束后，请投标企业报价，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第二次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

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

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

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的社保；
- 5、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
- 7、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将查询结果截图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
-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交货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

- ①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②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③如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的社保；

5、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

7、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将查询结果截图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

说明：“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半年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格式自拟；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备注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冬季取暖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评标】

第二册

项目编号： XJYTTX-2024-002

采购单位：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电话： 18399331089

代理机构： 新疆宇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亮

联系电话： 19999286628

日期： 2024年9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冬季取暖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冬季取暖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09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冬季取暖保障项目
- 2、项目编号：XJYTTX-2024-002
- 3、采购单位名称：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宇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5、采购预算：700000.00元
- 6、最高限价：700000.00元
- 7、采购需求：购置921吨煤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完成交货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的社保；
- 4、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
-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将查询结果截图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0日起至2024年09月27日上午10:00-14:00时及下午16:00-20: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4、**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塔什库尔干县

联系人：周书记

联系电话：18399331089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宇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家居博览城A区10栋4-839

联系人：郑亮

联系电话：19999286628

五、其他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塔什库尔干县 电 话：18399331089	
1.2	采购代理：新疆宇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亮 联系方式：19999286628	
1.3.1	采购限价	700000.00元（如超过采购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3.2	采购需求	购置921吨煤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完成交货
1.3.4	交货地点	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
1.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的社保； 4、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	

	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将查询结果截图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0号规定： 1、超过200万元的服务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企业账户网银汇款、保函、电汇等 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保证金账户名称：新疆宇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60020212010114560891 行号：402894000044 备注：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或保函形式或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否则其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询价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 可自主通过新疆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 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备注：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按照招标代理要求及时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6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照经过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金额的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3.2	评标方法：<u>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u>3 名</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签订合同前 5个工作日</u>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 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 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5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 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3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 000人，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 000万元—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 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 000万元—5 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 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 000万元—1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 资格后审)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的社保；		
	4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		
	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将查询结果截图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块煤	921	吨	热值在4000-4300大卡之间,块径3-16cm,煤沫+石<10%;	

二、服务要求

1、货物运输

乙方负责将煤直接由装运地点运输到合同约定的地点,所需卸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拉运期间与运输、保险相关的一切事宜都由乙方负责解决。

乙方必须确保按照合同所列的冬煤数量、标准交货。由于道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原因造成冬煤逾期到达或遗失影响使用的,由乙方同相关部门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承诺。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每延误1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0.5%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

所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双方可依法向交货地所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将煤运卸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需在验收单上签名确认,乙方即完成冬煤交货义务。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服务的保险、运输、装卸、税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2、服务期:签订合同之后1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照经过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金额的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 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
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产品的服务及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5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6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部分	报价	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商务部分	业绩	6分	投标产品或服务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最多提供3个，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及真实发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6分，无法辨识或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	8分	针对本项目有专项服务小组，建立专项组小组人员（含组长）至少为10人，包括但不限于调度人员、分拣人员、运输人员、装卸人员等。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8分；人数大于5人小于10人得5分；人数少于5人得2分；须提供服务小组人员身份证、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未提供均不计分。
	技术要求	16分	本次项目取暖煤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取暖煤发热量大卡每高出最低要求50大卡的得2分，最高得16分。注：1、技术支持资料指出具批次煤质检测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提供承诺书。2、投标人的参数编写必须严格遵照所投产品实际功能，严禁投标人为取得加分随意更改投标参数，评标委员会保留通过网络核查产品参数的权利，经查实如有投标人虚报参数，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运输能力	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运输工具配备充足、载货量大、车种车型齐全、性能配置优、配置定位系统，有完善的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案及措施，完全有能力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有部分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但缺少量不满3项上述内容的得3分；方案内有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缺少量大于等于2项上述内容的，只能满足基本要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说明或内容完全脱离本项目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自有运输车队或与运输车队签订有租赁合同且运输车辆大于7辆得5分，低于7辆得2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车辆保险；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车辆保险、租赁费用发票或运输费用结算发票）。

技术部分	运输方案	8分	1、有供货渠道及供货方式得1分； 2、有出库方案得1分； 3、有供货进度计划表（包括供货流程安排、时间 安排等）的得1分； 4、有发货及配送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得1分 5、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抽样、清点、登记等方案得1分；； 6、供货安全生产方案的得1分； 7、有进度保证方案的得1分； 8、有质量检查方案的得1分； 9、以上每项内容1分，其中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0.5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供货方案与其招标货物参数需求内容不符，内容表述粗略的，以及不符合我单位其他需求实际的情况）；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能力	8分	遇到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一、1. 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 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详细可操作强，得4分； 2. 供应商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应急预案一般可实施，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应急预案操作性差，得1分。 二、在项目所在地有煤炭存储场地的得2分 。 三、供货点位临时需要提供煤的，可在5小时内提供的，得2分。

	运输安全保障措施	4分	有完善的运输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时间、配送方式、人员安排、阶段性送货地点更换、配送制度保障），配备可视化运输监控系统或其他可实现远程监控管理的设备，能够防止丢失、损坏及危险事故的发生，保证货物的完整、安全，承诺不会出现超载、超限、疲劳驾驶等违规操作的，得4分；方案内有部分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但缺少量不满3项上述内容的得3分；方案内有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缺少量大于等于3项上述内容的，只能满足基本要求得2分；未提供方案说明或内容完全脱离本项目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特殊货品运输计划	4分	有完善合理的特殊货品运输计划，对有存放环境要求限制的货品（如货品需在干燥/潮湿、低温/高温、密闭/通风、避光等环境下存放、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有相应的运输对策的，得4分；方案内有部分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但缺少量不满2项上述内容的得3分；方案内有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缺少量大于等于2项上述内容的，只能满足基本要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说明或内容完全脱离本项目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	4分	对保证货物供应质量做出承诺，并具有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并做出承诺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其中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与其招标内容不符，内容表述粗略的，以及不符合我单位其他需求实际的情况）。
	检测能力	2分	供应商能够承诺供应煤炭质量符合燃烧热值，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抽查送检，并承担检测费用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冬季取暖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评标】

第三册

项目编号： XJYTTX-2024-002

采购单位：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电话： 18399331089

代理机构： 新疆宇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亮

联系电话： 19999286628

日期： 2024年9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成交通知书；
-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货物

- 1.2.1货物名称：；
- 1.2.2货物数量：；
- 1.2.3货物质量：。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1.5.2交付地点：；

1.5.3交付方式：。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

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